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456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銷售「○○錠」食品，分別於 93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19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及○○

版刊登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祖傳 胃藥凡罹患嚴重胃病久醫不癒 醫生放棄治療者只要還能吞嚥食物 服藥半個月（壹仟元）有機會康復 電話：xxxxxx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經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查獲後，以 93 年 7 月 5 日中衛字第 0930000082 號函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處理，經該局以 93 年 7 月 7 日桃衛醫字第 0930027418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。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得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委刊後，以 93 年 8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33291 號函檢附訴願人 93 年 8 月 6 日說明書及行政院衛

生署 92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 0910057200 號書函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994400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已於

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，案經該所於 93 年 8 月 26 日訪

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以 93 年 8 月 31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8205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

七字第 09336456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3 年 10 月 14 日補正程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  
(一) 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

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為訴願人之母親所刊登，僅是為完成祖父的遺願，並無實際商品。訴願人於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說明時所提出「○○錠」食品之產製前配方審查結果表，係情急之下所為，該配方並未生產上市，況系爭廣告僅提及一般通俗的病名，並無商品名稱，何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？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「○○錠」食品，分別於 93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19 日在○○報刊登如

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內容，此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7 月 7 日桃衛醫字第 0930027418 號函及所附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 93 年 7 月 5 日中衛字第 0930000082 號函、系爭廣

告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8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33291 號函及所附訴願人 93 年 8 月

6 日說明書、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57200 號書函、本市大安區衛

生所 93 年 8 月 31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820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

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查本件訴願人銷售「○○錠」食品，刊登前揭廣告之內容影射食用「○○錠」食品，具有治療胃病之功效，核屬涉及生理功能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」之規定，其整體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系爭廣告顯已違反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訴願人之母親所刊登，僅是為完成祖父的遺願，並無實際商品；且其於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說明時所提出「○○錠」食品相關資料，係情急下所為，該食品並未上市，況系爭廣告僅提及一般通俗的病名，並無商品名稱，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等情。經查依本案卷附之訴願人 93 年 8 月 6 日向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出具之說明書所載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報 93 年 6 月 17 日第○○頁、6 月 19 日第○○頁

刊

登『……祖傳……』廣告乙案。說明：一、右列廣告，乃本人所刊登之廣告，借用○○○○的聯絡電話。（○○○○為本人之母親）二、刊登之產品為『○○錠』乃為食品……」該說明書並經訴願人簽章。準此，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訴願人之母親所刊登，且無實際商品乙節，核與前開事證不符，且訴願人若無實際商品供販售，何以需刊登系爭廣告？是訴願人前揭主張，顯與社會經驗法則不符，況訴願人亦未提供系爭廣告係由其母親所刊登之相關具體事證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再查，本件系爭廣告雖未記載所販售商品名稱，惟其載明訴願人之聯絡電話，消費者自得透過使用該電話之聯絡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。是以，本件系爭廣告自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，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，而該廣告之內容整體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業說明如前，是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提及一般通俗的病名，無商品名稱，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乙節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